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/(单位名称)的
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上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
如下:
1/(标的名称) , 属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 ;
制造商为 /(企业名称) 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
总额为/_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微型企业);
2. / (标的名称) 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 ;制
造商为 /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/ ,营业收入为 / ,万元,资产总
额为/万元,属于/
企业);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
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企业名称(盖章): /
日 期 <b>:</b>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乌海职业技术学院(单位名称)的 2025年学生居住环境改造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乌海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学生居住环境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整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11.0247万元,资产总额为14.05894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\_/(标的名称) \_\_\_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 \_\_, 从业人员\_\_/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万元,属于\_\_\_\_\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